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Guangzhou China Economic Bidding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ZZJ-FG-2024069

项目名称：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花都校区校园环境微提升项目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4年2月8日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 2 |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7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11 |
| 一、说明 | 12 |
| 二、磋商文件 | 12 |
| 三、响应文件的构成及编制 | 13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
|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 15 |
| 六、质疑 | 19 |
| 七、成交服务费 | 19 |
|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20 |
| 九、适用法律 | 21 |
| 十、评审标准 | 21 |
| 第四部分 通用合同书格式（另册） | 29 |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 35 |
| 附件 1 详细评审索引目录表 | 37 |
| 附件 2 响应函 | 40 |
| 附件 3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 41 |
|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42 |
|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43 |
| 附件 6 资格文件声明函 | 44 |
| 附件 7 合同响应一览表 | 45 |
| 附件 8 主要条款（“★”项）响应表 | 46 |
| 附件 9 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表 | 47 |
| 附件 10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 49 |
| 附件 11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50 |
| 附件 12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格式可自定） | 51 |
| 附件 13 首轮报价表 | 52 |
| 附件 14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53 |
| 附件 15 磋商报价说明 | 54 |
| 附件 16 主要材料品牌厂家明细表 | 55 |
| 附件 17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56 |
| 附件 18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57 |
| 附件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适用，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 59 |
| 附件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 60 |
| 附件 21 评审现场原件备查证明材料汇总表（若磋商文件未要求的，可不交此表格） | 61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磋商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受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的委托，对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花都校区校园环境微提升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

一、项目编号：GZZJ-FG-2024069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花都校区校园环境微提升项目

三、项目内容及数量：

| 项目内容 | 工期 | 最高限价 |
|-------------|----------------------------------|------------------|
| 花都校区校园环境微提升 | 本工程工期暂定为 3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人民币 97.544149 万元 |

1. 供应商应对所有的磋商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2. 简要技术要求或者采购项目的性质：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项目内容》。

3. 项目属性：工程类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分公司参加磋商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2.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的执照（或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最新股东信息（若有）。分公司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体现 2022 年或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

- 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不同的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3.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4.1 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2 根据有关政策，视同为小微企业的其他情形：
- ①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②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并且同时提供在磋商截止日前 3 个月任意 1 个月项目负责人在响应供应商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证明。（在磋商开始时间起至本项目完工前，该项目负责人不能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7. 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相应人员信息资料的打印页，并且同时提供在磋商截止日前 3 个月任意 1 个月专职安全员在响应供应商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证明。（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得同为一个人）
8. 已成功获取本次磋商文件。
9.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注：若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4 年 2 月 9 日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300元（人民币），收款方式仅限支付宝或微信或汇款（不接受现金），售后不退。

1. 方式：现场购买或网购

2. 现场购买

供应商携带《获取项目文件登记表》加盖公司公章到代理机构所在地购买磋商文件。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前可访问我司网站：<http://www.gzbidding.cn>，在右侧“资料下载”栏下载填写《获取项目文件登记表》，并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因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填表者承担。）

3. 网购标书注意事项：

请供应商将《获取项目文件登记表》加盖公司公章的扫描件连同汇款底单一并发至电子邮件（gzzjzbyxgs@126.com）到我公司，并注明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参投包组号。如未注明详情或款项未按时到账导致购买磋商文件不成功，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发送电子邮件后请联系我司（020-87385151、020-37639369、020-87371812、020-87372296）。

购买磋商文件账户信息：

收 款 人：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五羊支行

账 号：3602064719200511226

七、本次采购项目公告等相关信息在相关法定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本采购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如有任何疑问请以书面、传真或电邮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释疑。

八、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2月26日9时30分（建议供应商9时00分至9时30分递交响应文件）

九、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14楼1409室。

十、磋商时间：2024年2月26日9时30分（**供应商参加磋商时须另外单独提交一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则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十一、磋商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14楼1409室

十二、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463 号

十三、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 18 号泰恒大厦 14 楼 1409 室

联系人：陈小姐、庄小姐

联系方式：020-87385151、020-37639369、020-87371812、020-87372296

邮政编码：510060

传真：020-87385151

电子邮箱：gzzjzbyxgs@126.com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述:

1. 本项目为交钥匙承包项目, 成交供应商承包及负责磋商文件对成交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2.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3. 带“★”号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不满足将导致响应无效。带“▲”号条款为重要条款, 任何偏离将导致严重扣分。

★4. 报价要求:

- 4.1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

二、工程概况:

| 项目内容 | 工期 | 最高限价 | 标的所属行业 |
|-------------|----------------------------------|------------------|--------|
| 花都校区校园环境微提升 | 本工程工期暂定为 3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人民币 97.544149 万元 | 建筑业 |

1. 工程名称: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花都校区校园环境微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福源水库山前大道 19 号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花都校区。
3.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固定总价大包干, 即除采购人批准的设计变更或要求新增的项目外, 磋商价即为结算价 (扣减暂列金额及其相应的规费税金), 其他情况引起的造价增加结算时均不予调整。包含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要求和相关资料、磋商范围, 由成交供应商对磋商范围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综合治理、包承包范围内验收移交和资料整理的方式承包, 包括了完成该工程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包括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种风险费用和不可预见费用)。
4. 供应商需根据提供磋商文件及方案图纸了解项目的情况, 以利于提高完成本项目的质量。

三、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花都校区校园环境微提升项目主要是拆除原有灌木及绿化地被、垃圾外运、回填土、种植大叶油草、喷灌配件安装等。(详细项目见工程量清单)。

2.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2.1 采购预算及响应价格组成

- (1)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花都校区校园环境微提升项目, 采购预算人民币 975441.49 元, 其中包括: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5500.61 元 (各专业安全文明施工费详见“工程量清单”), 暂列金额 20000.00 元。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暂列金额不作为竞争性费用, 供应商在报价中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 否则其报价无效。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是无效报价。

2.2 项目质量控制标准和使用材料的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材料须提供样板并经采购人确认符合项目要求后,方可订货使用。如发现货不对板和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拒用,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损失。

2.3 工程承包

2.3.1 承包范围:总价包干。

2.3.2 承包方式: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施工的总承包单位。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规分包。

2.3.3 包干形式:本合同属总价包干合同。

四、项目商务要求

(一) 工期要求和规定

1. 工期要求

本工程工期暂定为 3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 工期延误处罚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若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每天罚款 1000 元。

3. 工程结算

3.1 工程结算原则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措施费包干的合同承包方式,暂列金额及设计变更部分须经过采购人相关部门认可后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工程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总价。

3.2 设计变更及设计外新增工程项目的结算方式:

工程量清单外的工程项目(含暂定价项目或因新增和变更项目),处理原则:《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表》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表》已有的价格;《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表》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表》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成交供应商应在得到采购人的书面确认后,依据本工程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标价编制范围、主要依据及原则,采用定额计价办法模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8)》与《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编制工程结算,措施项目费、预算包干费不再计取。

五、付款方式:

1. 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30%,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2. 进度款支付以形象进度为准:

2.1 工程形象进度达到 50%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含预付款)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50%。

2.2 工程形象进度达到 100%时,工程进度款(含预付款)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80%,因签证和变更增加的工程造价,按补充合同约定的办法支付或工程结算后支付。

2.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结算通过审核和审计后且提交了工程质量保证金,按结算造价金额支付剩余工程款。

3. 工程质量保修期:1 年。

4. 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该工程结算审

定造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1 年后 30 天内无息付清给成交供应商。

六、现场踏勘时间、地点：

1.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踏勘。
2. 现场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福源水库山前大道 19 号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花都校区。
3. 联系人：邓明，联系电话：020-86909211

七、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花都校区校园环境微提升项目-工程量清单》。

八、施工图详见附件《花都校区校园环境微提升项目-施工图》。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 合格的工程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等。

3.2 合格的工程是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4. 磋商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5.1.1 磋商邀请函

5.1.2 采购项目内容

5.1.3 供应商须知

5.1.4 通用合同书格式

5.1.5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5.1.6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磋商文件的澄清是指招标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磋商文件的修改是指招标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 6.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构成及编制

8. 磋商语言

-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响应文件的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目录、有效性评审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编排顺序可参见《详细评审索引目录表》,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所列表格、文件及证明资料。

10. 响应文件编制

- 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0.2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10.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0.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0.5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11. 磋商报价

- 11.1 报价按磋商文件参考的报价表格式进行填写。
- 11.2 供应商对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修改。对磋商报价具有选择性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磋商予以拒绝。
- 11.3 磋商报价应涵盖“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并满足预期实施效果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通过准确核算后报出的全部工程所需的包干费用,包含设计图纸和设备安装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

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4 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 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磋商总报价中, 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11.5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磋商。(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磋商

13.1 组成联合体磋商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仅当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时适用)。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 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印章。

15. 证明磋商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交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技术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 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 包括: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 说明所提供的技术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或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适用。

17. 磋商的截止期

17.1 磋商的截止时点为2024年2月26日9时30分, 超过截止时点后的磋商为无效磋商。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四份, 其中正本一份(附电子文档一份)和副本三份,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 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应附在磋商文件中。

18.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首轮报价表》单独密封提交, 放入报价信封, 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磋商报价一览表”字样。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 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

- 本”、“副本”字样。
-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2024年2月26日9时30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供应商应当在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磋商截止时点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1.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磋商响应，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21.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21.4 供应商代表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如供应商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还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身携带身份证明文件出席，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报价。自然人本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磋商现场的，视为主动放弃报价及磋商资格，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2.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 22.1 评审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22.2 磋商小组将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2.3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 22.4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23.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评审
- 23.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法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有效性评审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磋商，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23.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有效性评审时，对初步被认定为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23.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 磋商程序: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2 磋商小组与有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应围绕商务、技术、合同条款、价格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本项目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4.3 磋商文件的修正

24.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4.3.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3.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3.4 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5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报价人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 (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7)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 (8)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报价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 (9)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供

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6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24.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4.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6.4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 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 内容 | 商务技术部分 | 价格部分 |
|----|--------|------|
| 权重 | 70% | 30% |
| 分值 | 70分 | 30分 |

25.1 技术评审：商务评分项明细详见《商务评分表》。

25.2 商务评审：技术评分项明细详见《技术评分表》。

25.3 价格评审：

25.3.1 最后报价：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5.3.2 最后报价的核实并确定：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按 23.3 条款作出修正；

25.3.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扶持，具体按以下条款：**【本项目不适用】**

- (1) 供应商所提供工程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建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5%），即：
评审价 = 核实价 - 小微企业核实价 × C1；
- (2)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审价 = 核实价 - 小微企业核实价 × C2；
- (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五部分磋商文件参考格式）。
- (5)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6) 本条款中（1）和（2）两种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

- (7) 对监狱企业的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9)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5.3.4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25.3.5 价格分计算详见价格评分表。

25.4 商务、技术、价格得分及综合得分的统计

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将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得分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5.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5.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最后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25.5.2 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成交结果确认函》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5.5.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5.4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成交供应商放弃、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重新进行采购。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5.5 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5.5.5.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5.5.5.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5.5.5.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5.5.4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5.5.5.5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 除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 知识产权

27.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7.2 磋商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27.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六、 质疑

28.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接收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8.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8.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29.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9.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9.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9.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9.4 事实依据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29.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9.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1.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如质疑函缺乏事实依据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要求质疑人必须在递交质疑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所缺的事实依据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补充完整。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1.1 质疑处理部: 联系人: 杨小姐

电话: 020-87385151、020-37639369、020-87371812、020-87372296, 传真: 020-87385151。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 18 号泰恒大厦 14 楼 1409 室

七、 成交服务费

3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广州市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费规则》(穗招代理协[2017]3号)文件规定的标准下浮20%收取, 按工程类计算, 服务费不足5000元的, 按5000元收取:

| 采购类型 成交 费率 金额(万元)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 100以下 | 1.5% | 1.5% | 1.00% |
| 100-500 | 1.1% | 0.8% | 0.70%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0% |
| 10000-50000 | 0.05% | 0.05% | 0.05% |
| 50000-100000 | 0.035% | 0.035% | 0.035% |
| 100000-500000 | 0.008% | 0.008% | 0.008% |
| 500000-1000000 | 0.006% | 0.006% | 0.006% |
| 1000000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说明:

- 32.1 成交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 某服务类项目成交金额为200万元(人民币), 计算成交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2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0.7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0.7) \text{ 万元} = 1.7 \text{ 万元}$$

- 32.2 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收款人: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五羊支行

账号: 3602064719200511226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3. 合同的订立

- 3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 合同的履行

- 34.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34.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适用法律

35. 采购人、政府招标采购单位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磋商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十、评审标准

附表一 有效性评审表

| 评审内容 | |
|-------|---|
| 资格审查 |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 | 响应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 符合性审查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 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实质性响应的技术规格和主要条款的（即标注★号条款）； |
| |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
| 结论 | |

备注：

1. 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供应商为不合格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二 商务技术评分表 (70 分)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评分 |
|-----------|--|----|----|
|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 <p>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p>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磋商截止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完成过园林绿化相关建设项目业绩的, 得 3 分。</p> <p>【注: (1) 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 (或验收证明) 的复印件,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竣工验收报告 (或验收证明) 要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及担任职务的信息, 否则不计算为项目负责人业绩。(2) 以上资料提供不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 3 | |
| 技术负责人 | <p>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p> <p>1.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 得 1 分。</p> <p>2.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磋商截止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完成过园林绿化相关建设项目业绩的, 得 2 分。</p> <p>注: (1) 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2) 提供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由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资料复印件; (3) 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 (或验收证明) 的复印件,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竣工验收报告 (或验收证明) 要能体现技术负责人姓名及担任职务的信息, 否则不计算为技术负责人业绩。(4) 以上资料提供不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 3 | |
| 安全负责人 | <p>拟委派的安全负责人:</p> <p>1. 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的, 得 1 分;</p> <p>2. 具备安全工程专业类高级工程师 (或以上) 职称的, 得 2 分; 具备安全工程专业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 1 分;</p> <p>3. 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年限 > 15 周年的, 得 2 分; 10 周年 < 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年限 ≤ 15 周年的, 得 1 分。</p> <p>注: (1) 提供上述相关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2) 提供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由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资料复印件; (3) 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查询网站 (https://zwfw.mem.gov.cn/zwthlw/pages/hlwmh/yyfw/zcaqgcscx/index.html) 查询结果网页信息截图或打印页。(4) 以上资料提供不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 5 | |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评分 |
|--------|--|----|----|
| 造价负责人 | <p>拟委派的造价负责人:</p> <p>1.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 得 1 分;</p> <p>2.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或以上) 职称的, 得 2 分;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 1 分;</p> <p>3. 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年限 > 20 周年的, 得 2 分; 10 周年 < 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年限 ≤ 20 周年的, 得 1 分;</p> <p>注: (1) 提供上述相关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2) 提供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由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资料复印件; (3) 提供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查询网站 (http://zaojiasys.jianshe99.com/cecaopsys/queryAndSearch/view.do?op=queryUserInfoInit) 查询结果网页信息截图或打印页。(4) 以上资料提供不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 5 | |
| 业绩情况 |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磋商截止时间) 完成过园林绿化相关建设项目业绩的, 每项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p> <p>注: 需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 (或验收证明) 的复印件,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资料提供不全或不符的不得分。</p> | 4 | |
| 企业认证 | <p>同时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体系认证、建筑工程绿色施工服务认证、工程节约型企业达标评价认证等 6 项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5 分; 获得 4 项以上 (含 4 项) 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 获得 2 项以上 (含 2 项) 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p> <p>【注: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在 http://www.cnca.gov.cn/ 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 已失效或撤销或无提供的不得分。】</p> | 5 | |
| 施工组织方案 |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评审,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①项目总体目标②总体实施流程③技术措施内容</p> <p>1. 以上方案内容均有提供且方案内容清晰具体、合理全面的, 得 9 分;</p> <p>2. 以上方案内容均有提供, 内容没有明显缺漏, 但方案内容不够清晰具体、合理性一般, 得 6 分;</p> | 9 | |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评分 |
|-----------|---|----|----|
| | <p>3. 以上方案内容有所缺漏, 方案内容简单粗略、合理性差的, 得 3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 | |
| 施工机械设备的配置 |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机械设备配置方案进行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①设备种类及名称②设备投入时间安排</p> <p>1. 以上方案内容均有提供且方案内容清晰具体、合理全面的, 得 9 分;</p> <p>2. 以上方案内容均有提供, 内容没有明显缺漏, 但方案内容不够清晰具体、合理性一般, 得 6 分;</p> <p>3. 以上方案内容有所缺漏, 方案内容简单粗略、合理性差的, 得 3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 9 | |
| 施工总进度计划 |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总进度保障计划进行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①进度目标②整体进度计划</p> <p>1. 以上方案内容均有提供且方案内容清晰具体、合理全面的, 得 9 分;</p> <p>2. 以上方案内容均有提供, 内容没有明显缺漏, 但方案内容不够清晰具体、合理性一般, 得 6 分;</p> <p>3. 以上方案内容有所缺漏, 方案内容简单粗略、合理性差的, 得 3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 9 | |
| 质量保证措施 |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①施工关键技术工艺②施工质量保证体系</p> <p>1. 以上方案内容均有提供且方案内容清晰具体、合理全面的, 得 9 分;</p> <p>2. 以上方案内容均有提供, 内容没有明显缺漏, 但方案内容不够清晰具体、合理性一般, 得 6 分;</p> <p>3. 以上方案内容有所缺漏, 方案内容简单粗略、合理性差的, 得 3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 9 | |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评分 |
|------------|--|----|----|
| 绿色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绿色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①绿色施工措施②安全管理措施③文明施工措施</p> <p>1. 以上方案内容均有提供且方案内容清晰具体、合理全面的，得9分；</p> <p>2. 以上方案内容均有提供，内容没有明显缺漏，但方案内容不够清晰具体、合理性一般，得6分；</p> <p>3. 以上方案内容有所缺漏，方案内容简单粗略、合理性差的，得3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 9 | |
| 合计 | 70分 | | |

备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表三 价格评分表（30分）

| 序号 | 报价人 | 最后报价 | 评审价 | 基准价 | 价格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价格分计算：各有效磋商供应商的评审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基准价} \div \text{评审价}) \times 30$$

附表五 磋商条款响应表

| 响应供应商名称： | | |
|-----------------|---------|---------------|
| 磋商小组最终确定的采购需求条款 | 供应商响应情况 | 供应商实际提供的技术或服务 |
| | | |
| | | |
| | | |

备注：

1. “**供应商响应情况**”一栏请供应商根据实际响应的技术或服务与磋商后的需求条款对比后填入：正偏离（优于需求）或负偏离（低于需求）或无偏离（与需求相当）。
2. 本响应表需要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四部 合同范本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双方协定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甲 方：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花都校区校园环境微提升项目
- 2、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福源水库山前大道19号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花都校区
- 3、建设内容：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花都校区校园环境微提升项目主要是拆除原有灌木及绿化地被、垃圾外运、回填土、种植大叶油草、喷灌配件安装等。（详细项目见工程量清单）。

- 4、总工期为____日历天，开工日期从签订合同的时间起算。

- 5、本工程合同价为：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二、甲方工作

- 1、开工前确认甲方的设计图纸，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 2、指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
-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 4、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三、乙方工作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设计及现场交底，于开工前____天内提交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以及人员配备资料给甲方审定。

2、指派_____为乙方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注册编号：_____），保证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负责本项目现场组织、指挥、管理、协调等工作，保证只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指派_____为乙方的专职安全管理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_____），保证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负责本项目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保证只担任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管理员。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确须更换，须征得甲方同意，如有违反，一经发现，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取消成交资格或终止合同，乙方按签订的合同价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质量安全事故、拖延工期、增加投资等损失）。在施工过程中，造成损失的，按实际发生额赔偿。

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由下述几点而产生的相关一切经济问题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2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做好施工

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清运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3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四、关于工期的约定

1、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并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按每天罚款 1000 元。

五、工程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如工程具备验收资格，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有关单位验收。经验收后如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在限定的期限返修后再进行验收，直至符合要求为止。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竣工日期。

2、隐蔽工程和拆除工程必须有验收和签证记录资料，否则该部分不给予工程结算。

六、付款方式

1、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30%，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完成支付：

2、进度款支付以形象进度为准：

2.1 工程形象进度达到 50%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含预付款）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50%。

2.2 工程形象进度达到 100%时，工程进度款（含预付款）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80%，因签证和变更增加的工程造价，按补充合同约定的办法支付或工程结算后支付。

2.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结算通过审核和审计后且提交了工程质量保证金，按结算造价金额支付剩余工程款。

七、工程质量保修期及质量保证金

1、工程质量保修期：1 年。

2、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乙方向甲方提交该工程结算审定造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1 年后 30 天内无息付清给成交乙方。

七、工程结算

1、工程结算原则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措施费包干的合同承包方式，暂列金额及设计变更部分须经过甲方相关部门认可后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工程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总价。

2、设计变更及设计外新增工程项目的结算方式：

工程量清单外的工程项目（含暂定价项目或因新增和变更项目），处理原则：《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表》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表》已有的价格；《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表》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表》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成交乙方应在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后，依据本工程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标价编制范围、主要依据及原则，采用定额计价办法模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8）》与《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

合定额（2018）》编制工程结算，措施项目费、预算包干费不再计取。

八、违约责任

- 1、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物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 2、本工程所有设计更改，必须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才可实施，否则视为无效；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而单方面更改设计并实施，则被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修复至原约定的设计，并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 4、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5、乙方发生下列条款的任何一条，甲方有权声明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
 - （1）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宣告破产、倒闭，与债权人达成协议；
 - （2）办理清算；
 - （3）办理公司的重整；
 - （4）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
 - （5）经甲方确认已经丧失偿还债务的能力；
 - （6）严重违反合同重要条款约定。
- 6、本合同依照合同规定而全部或部分终止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撤走所有人员与工具及器械等。否则乙方放在工地上的工具、器械等将被认为废弃物，甲方有权处理，处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九、保密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因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取得对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保险

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保险保障金额不少于100万元；上述保险的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和支付。

如乙方不向保险公司投保所致的工伤及安全事故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二、争议或纠纷处理

-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 双方同意由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交诉讼解决。

3、在法院审理期间, 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 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三、其它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和解除合约。在合同有效期内, 合同的变更需征得双方的同意并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变更的内容, 经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变更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解释的顺序为: 本合同(含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等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分项报价表、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磋商文件、其他文件。

3、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__份, 甲方执__份, 乙方执__份, 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 / 副本）

项目名称：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花都校区校园环境微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GZZJ-FG-2024069

响应供应商：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期： 20 年 月 日

附件 1 详细评审索引目录表

详细评审索引目录表

| 文件类型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提交情况 | | 页码范围 | 备注 |
|-------------------------------|----|---|------|---|------|----|
| | | | 有 | 无 | | |
| 供应商应提交的基本文件 | 1 | 详细评审索引目录表（附件 1） | | | | |
| | 2 |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附件 3） | | | | |
|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性及符合性资料 (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 响应函（附件 2） | | | | |
| | 4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的执照（或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最新股东信息（若有）。分公司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 | | |
| | 5 | 提供体现 2022 年或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
| | 6 |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 | |
| | 7 |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 |
| | 8 |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1 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2 根据有关政策，视同为小微企业的其他情形： ①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②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 9 |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 | 10 |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并且同时提供在磋商截止日前 3 个月任意 1 个月项目负责人在响应供应商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证明。（在磋商开始时间起至本项目完工前，该项目 | | | | |

| | | | | | | |
|---|----|--|--|--|--|--|
| | | 负责人不能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 | | |
| | 11 | 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相应人员信息资料的打印页,并且同时提供在磋商截止日前3个月任意1个月专职安全员在响应供应商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证明。(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得同为一个人) | | | | |
| | 12 |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注:若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 |
| | 13 | 已成功获取本次磋商文件的证明文件 | | | | |
| | 14 | 非联合体报价声明(格式自拟) | | | | |
| | 15 | 资格文件声明函(附件6) | | | | |
| | 16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附件4) | | | | |
| | 17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件5) | | | | |
| | 18 | 主要条款(“★”项)响应表及证明文件(附件8) | | | | |
| 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和技术文件 (对应商务和技术评价表) (加盖供应商公章) | 19 | 合同响应一览表(附件7) | | | | |
| | 20 | 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表(附件9) | | | | |
| | 21 |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附件11) | | | | |
| | 22 |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附件12) | | | | |
| | 23 |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 | | | |
| | 24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25 | 安全负责人 | | | | |
| | 26 | 造价负责人 | | | | |
| | 27 | 业绩情况【同类业绩(附件10)】 | | | | |
| | 28 | 企业认证 | | | | |
| | 29 | 施工组织方案 | | | | |

| | | | | | | |
|------|----|--|--|--|--|--|
| | 30 | 施工机械设备的配置 | | | | |
| | 31 | 施工总进度计划 | | | | |
| | 32 | 质量保证措施 | | | | |
| | 33 | 绿色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 | | |
| | 34 | 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 | | |
| 磋商报价 | 35 | 首轮报价表（附件 13） | | | | |
| | 36 |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附件 14） | | | | |
| | 37 | 磋商报价说明（附件 15） | | | | |
| | 38 | 主要材料品牌厂家明细表（附件 17） | | | | |
| | 39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适用，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附件 20） | | | | |
| | 40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附件 21） | | | | |
| 其它资料 | 41 |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附件 18） | | | | |
| 报价信封 | 42 | 内装首轮报价表（附件 13） | | | | |

附件 2 响应函

致: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为_GZZJ-FG-2024069的_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花都校区校园环境微提升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决定参与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在磋商截止日后不低于 60 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2.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3.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报价和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4. 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我方在参与磋商前已仔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6.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7.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8.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磋商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文件,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9.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磋商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章): _____

日 期:

备注:本响应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有效日期与本公司磋商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 签发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 (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 (产):

兼营 (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

(为避免废标, 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地址: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的“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花都校区校园环境微提升项目”【项目编号：GZZJ-FG-2024069】的磋商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公司磋商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等）注册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授权单位（单位公章）：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
(为避免废标,请响应供应商务必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〇 年 月 日

(备注：响应供应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提交)

附件 6 资格文件声明函

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花都校区校园环境微提升项目【项目编号为：GZZJ-FG-2024069】磋商邀请，本人愿意参加磋商响应，并声明：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合同响应一览表

合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花都校区校园环境微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GZZJ-FG-2024069

| 序号 | 合同条款条目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简述 |
|-------|--------|------|-----|------|
| 1 | | | | |
| | | | | |

注：对合同条款的响应情况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主要条款（“★”项）响应表

主要条款（“★”项）响应表

| 序号 | 主要条款（“★”项）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当磋商文件中未设置“★”项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条款。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表

9-1 技术要求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中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的技术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

| 序号 | 技术要求 | 磋商响应描述 (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 响应情况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 所在响应 文件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按磋商文件规定附相关有效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2 商务要求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中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的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

| 序号 | 商务要求 | 磋商响应描述 (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 响应情况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 所在响应 文件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按磋商文件规定附相关有效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花都校区校园环境微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GZZJ-FG-2024069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内容 | 签约日期 | 合同总价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提供同类项目的业绩（按采购项目内容或评分表要求为准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1. 供应商应编制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内容的项目实施方法；拟投入的主要项目实施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项目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项目质量、安全生产、文明项目实施、项目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项目实施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项目实施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自定。

2.1 劳动力计划表；

2.2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项目实施进度网络图；

2.3 临时用地表；

供应商认为必要加入的其它内容。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格式可自定）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花都校区校园环境微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GZZJ-FG-2024069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 | 经验年限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提供相关的学历证明及项目资格职称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首轮报价表

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花都校区校园环境微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GZZJ-FG-2024069

磋商价格货币：人民币/元

| 项目内容 | 工期 | 报价总价 |
|-------------|----------------------------------|------|
| 花都校区校园环境微提升 | 本工程工期暂定为 3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说明：

1. 此表除装订于磋商文件中外，还应将此表复印一份置于报价信封中。
2.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轮报价表》，以便磋商最后报价时参考用。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花都校区校园环境微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GZZJ-FG-2024069

(格式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

注：

1. 供应商需在电子文档里放入该表的 excel 格式文件。
2.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以便磋商最后报价时参考用。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5 磋商报价说明

磋商报价说明

项目名称：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花都校区校园环境微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GZZJ-FG-2024069

1. 本报价依据内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材料价格可参照最新的广州市材料价格指导价及市场价所定。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均已综合考虑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一切风险金等费用。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6 主要材料品牌厂家明细表

主要材料品牌厂家明细表（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项目名称：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花都校区校园环境微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GZZJ-FG-2024069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7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花都校区校园环境微提升项目（招标编号：GZZJ-FG-2024069）的磋商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成交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8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若用转帐等方式交保证金，可不交保函）

编号：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 GZZJ-FG-2024069 的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花都校区校园环境微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适用，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花都校区校园环境微提升项目（项目编号：GZZJ-FG-2024069）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若中标（成交），我司同意在中标（成交）公告内公示我司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虚假，我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请供应商认真阅读如下内容：

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21 评审现场原件备查证明材料汇总表（若磋商文件未要求的，可不交此表格）

项目名称：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花都校区校园环境微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GZZJ-FG-2024069

| 序号 | 供应商提交的评审资料原件的名称 | 数量 | 右侧内容 由招 标代 理填 写。 | 核对情况 | 退还时间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注：

1. 请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原件提交要求顺序填写上表，并将原件按该顺序依次排列。递交原件时提供此汇总表，以便于双方交接。若该表内容与实际提交的资料原件有重大出入的，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虚假应标。
2. 以上原件应按规定时间递交，评标结束后退回。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其他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

询问项目的编号: 包组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建议:

询问事项 2: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